

南投縣竹山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

| 修 正 後 條 文   | 原 條 文   |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第十條 凡使用本納骨堂者，須備妥起掘許可或死亡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所填具申請書辦理進堂許可手續，並繳納使用規費後始得安置進堂；申請本鎮納骨堂塔位使用，自製發繳費單據之日起，逾 14 日仍未繳費者，本所得逕為註銷塔位。</p> <p>凡經核准使用者，限於三個月內將骨灰（骸）進堂，逾限廢止其使用權利已繳之費用不予退還，且進堂後不得要求更換塔位。申請人如有正當事由，無法於限期內進堂者，應向本所提出展延。</p> <p>申請暫厝者，已繳納本鎮納骨堂納骨塔位使用規費者，得免費暫厝。</p> | <p>第十條 凡使用本納骨堂者，須備妥起掘許可或死亡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所填具申請書辦理進堂許可手續，並繳納使用規費後始得安置進堂。</p> <p>凡經核准使用者，限於三個月內將骨灰（骸）進堂，逾限廢止其使用權利已繳之費用不予退還，且進堂後不得要求更換塔位。</p> | 明訂繳費期限及暫厝條件，明確規範無法於限期內進堂者，應敘明理由向本所申請。 |
| <p>增第十條之一</p> <p>塔位使用證明書或納骨塔位使用憑證所載位置有 2 人以上重複者，以塔位使用證明書或納骨塔位使用憑證登載日期較早者為優先；倘經通知仍拒絕遷出時，得由本所代為處理。</p>  | 無   | 避免行政疏失而訂定之預防性措施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修 正 後 條 文  | 原 條 文   |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第十一條之一</p> <p>申請訂購塔位且尚未辦理進堂者，若有特殊事由，得向本所申請更換位置，經本所審定通過後，應一次繳清換位行政規費新臺幣<u>三千元</u>整；申請退位者，亦同。</p>   | <p>第十一條之一</p> <p>申請訂購塔位且尚未辦理進堂者，若有特殊事由，得向本所申請更換位置，經本所審定通過後，應一次繳清換位行政規費新臺幣一千元整；申請退位者，亦同。</p>   | 提高換位行政規費金額，避免頻繁換位。      |
| <p>第十三條 使用本鎮第十三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。</p> <p>一、如附表。</p> <p>二、往生者除戶前已設籍本鎮之現役軍人、公務人員、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人員因公或作戰、演習殉職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列冊有案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遺骸使用納骨堂者，得免費使用下列各區塔位(特區除外)：</p> <p>(一) 懷親堂。</p> <p>(二) 懷恩堂第一樓骨灰櫃第一層、第九層，第二樓骨灰櫃第一層、第十層、第十一層，第三樓及五樓第一層，<u>第三樓神主牌位全區</u>。</p> <p>(三) 崇恩堂第一、三樓個人式骨灰櫃第一層、第十一層，神主牌位第九層。</p> | <p>第十三條 使用本鎮第十三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。</p> <p>一、如附表。</p> <p>二、往生者除戶前已設籍本鎮之現役軍人、公務人員、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人員因公或作戰、演習殉職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列冊有案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遺骸使用納骨堂者，得免費使用下列各區塔位(特區除外)：</p> <p>(一) 懷親堂。</p> <p>(二) 懷恩堂第一樓骨灰櫃第一層、第九層，第二樓骨灰櫃第一層、第十層、第十一層，第三樓及五樓第一層。</p> <p>(三) 崇恩堂第一樓個人式骨灰櫃第一層、第十一層，神主牌位第九層。</p> | 配合本鎮第一公墓起掘及禁葬公墓優惠辦法調整之。 |